

# 质评月报

2021年第3期(总第3期) 2021.6.18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0—2021学年第3学期第3期质评月报通报如下:

## 一、教学质量评估

### (一) 学校组织参加2021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期线上学校培训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于5月14日至15日举办“2021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期学校培训”。

培训由陕西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承办,陕西师范大学提供线上培训技术支持,分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我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组织各师范专业教学单位设分会场参加线上培训。

培训深入学习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有关内容;介绍了师范类专业认证背景意义、目标任务、内涵要义、工作形势与要求;解读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新要求,指导新版申请书、自评报告指导书使用;讲解了产出导向评价改进机制建设方法,分享了优秀案例,并指导自评报告撰写。

此次大会内容详实、案例丰富,参加培训人员提高了对新时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认识,加强了对认证理念的理解,为我校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指明了方向。

### (二) 我校组织参加审核评估、高校质量保障交流研讨会

为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指标要求及实施要领,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保障人才培养高质量,我校于5月15-16日、29-30日两次组织

参加审核评估、高校质量保障交流研讨会。

研讨会由专家进行了主题为《质量保障新境界：从规范控制走向质量文化》《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与评价》《质量保障和人才培养模式转型》等的报告，邀请有关领导、知名专家围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内涵解析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做了主题为《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核心要素内涵解析》《新一轮本科审核评估背景下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育评价改革视野下的高校自我质量保障》《让审核评估促进人才培养提质增效》《从新一轮本科审核评估看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本科教学评估工作认识与实践层面的几个重要问题——基于多重视角的体悟与建议》的主旨演讲。解读了教育评价改革视野下审核评估方案的政策、指标和方法及审核评估方案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及质量保障的新要求，就如何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给予了充分建议。权威专家和典型高校就积极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相关准备工作进行实操指导和案例交流。

通过会议，参加人员提升了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认识，精准把握了新方案的新思想、新标准、新方法、新特征，深入了解了新方案关于审核评估的项目、要素、要点和评估基本方法，为进一步落实新方案，切实提高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服务提供了方向与思路。

### （三）我校组织参加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建设研讨会

6月2日，我校组织参加了山东师范大学在长清湖校区举办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建设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山东师范大学与麦可思研究院联合举办，吸引了省内兄弟院校教学及管理人员近200人参加。

会议特邀上海大学教育质量评估办主任辛明军教授、麦可思公司创始人王伯庆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路书红教授作分享报告。三位专家围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分享了相关方面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辛明军的报告《后疫情时代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从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发展切入，介绍了上海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及具体实践，并就把握OBE导向的一流专业内涵建设给予了工作思路。王伯庆的报告《质量监测体系的应用》，对标专业认证指标体系，深入分析了外部考核和内部管理支撑数据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具体实施。路书红以我校部分学院及专业的第三方调查数据为样本，对第三方质量评价报告给予了多个维度的解读，并对质量评价体系的改进和完善提出建议。

参会教师普遍反映通过专家报告分享，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的要素及内涵，以及利用好第三方教学评价数据助力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提升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 （四）学校召开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标准制定协调会

6月3日下午，学校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标准制定协调会，副校长徐静主持并讲话。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杨恩红，党委委员、宣传部（教师工作部）部长任立春出席会议。



会议介绍了《德州学院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方案（2021年）》，详细分析了2021年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较2013年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变化，汇报了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标准制定过程，解读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制定内容，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徐静就落实会议精神，做好有关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应站在全校事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高度，做好质量标准完善、执行工作。二是进一步明确任务。共同制定“可操作、可评价、可测量”的标准，确保此项工作分阶段保质保量完成。三是提高工作标准。各部门应以结合我校十四五规划、应用型大学建设及国家标准，做好“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中的“尺子”制定工作。四是强化责任担当。审核评估是对学校办学质量的检阅，是对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促进，对大教育教学的再提高过程，各部门应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

尽责做好准备迎评工作。

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就业指导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等 13 个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 （五）专业认证知识竞赛获奖名单

为使教师充分认识开展专业认证的重要意义，了解和掌握专业认证的基本知识，强化提升高质量人才培养意识，全面推进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加快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学校于 4 月 27 日下午举办认证知识竞赛，6 月初经过各级评选审核，共评出一等奖 31 名，二等奖 48 名，三等奖 65 名。获奖名单如下：

#### 师范类专业认证

##### 一等奖（18 名）

王晓丽	邸向红	宋 建	王丽燕	官 莉	杜 乡	王红梅
尹秀玲	沈延锋	李桂廷	黄传波	程 君	钟 铎	李 敏
郭 卫	胡新华	刘 涛	颜世亮			

##### 二等奖（29 名）

张立胜	张立新	阴晓雪	王书兰	李姗姗	张兴峰	马 萌
许 燕	韩丽明	王海霞	高文惠	刘 娟	赵琳琳	宋 琦
董立华	邹 艳	刘辉兰	杨 祎	马立婧	李芳茹	周海霞
孙颖慧	李 妍	刘富刚	刘丽霞	赵江山	杨 敏	孙殿恩
张亚舟						

##### 三等奖（40 名）

伍 平	张大帅	辛炳炜	王文彬	宋宁宁	侯艳玲	张海英
谢兆辉	李天骄	张红梅	贺 昱	马锡骞	李曼宁	徐 琦
荆 莉	李海彦	王 静	张玉坤	王子华	周小双	王金婵
王志伟	王芳 2	马 超	王守栋	俞泽峰	李 洁	高 娃
曹学亮	张 阳	王玉民	王莉娜	李 敏	程铁中	张 岩
刘淑青	王守栋	马晓娟	李 晖	薛文辉		

####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 一等奖（13 名）

赵立岭	王新芳	王芳 3	董平轩	张 宾	任广明	徐志敏
姜晓巍	郭 琪	王芳 4	王卫东	卫江红	邓广福	

二等奖 (19名)

伊芹芹 王秀燕 孟秀丽 吕文志 胡 凯 于学斗 曹金凤  
童明琼 王晓玥 王志刚 胡 慧 杨卫华 张秀梅 董文会  
牟世刚 史振萍 王 锐 夏宇敬 张连山

三等奖 (25名)

曹东燕 唐延柯 刘汉平 王广银 范晋勇 沙 沙 仇 霞  
王金华 吴继卫 朱 超 武 兵 王广超 赵丽敏 谢延红  
周 华 宋科新 任冬寅 王 蕾 刘 琦 高兴超 李彩霞  
李丽 1 刘世达 邱 松 王 会

#### (六) 学校组织“工程教育认证下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讲座



6月17日上午,由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主办,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承办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大讨论”活动如期举行,邀请青软实训产业学院院长、山东省计算机专业教指委委员、国家工程教育认证企业认证专家徐美娇在厚德楼四楼报告厅做了题为“工程教育认证下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的报告。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等6个工科学院的教学相关负责人及各系有关负责人、部分专业教师及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全体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报告中,徐美娇从应用型大学建设、产业学院工程教育认证企业专家的角度,围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和实际操作进行。结合实际案

例，重点对认证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课程体系及 OBE 模式下课程大纲的修订，考核、产出评价与分析，教学过程管理、持续改进机制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报告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指导。

本次报告会进一步加深了教师对工程教育认证核心理念的认识与理解，更加明确了工程专业认证的实施细节，工作思路更加清晰，进一步推进了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工作。

## 二、教学督导

### （一）我校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高校教学督导、质量评价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会议

为更好的做好教学督导工作，5月29-30日，我校组织参加了第十届全国高校教学督导、质量评价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会议。

会议邀请同济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上海大学、北京工业大学、浙江和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等领域内知名专家和学者做特邀报告，来自浙江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兰州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宁波大学等高校一线的教学督导专家结合工作实际做了报告。报告围绕普及化阶段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评价导向，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精彩解读与学校实施，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升级与探索，质量文化建设内涵与实践，三级专业认证体系构建，专职教学督导员实务、实操等议题展开。

通过学习，与会人员更加深刻认识到，学生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多元参与的评价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教育教学变革大势所趋，教学督导亦要与时俱进。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与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需要统筹制定标准、破立并举，建立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力争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教学督導體制机制，为学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副校长徐静利用教学信息化设备在线听课巡课

临近学期末，为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动态，关注学生成长成才，推进教风与学风建设。6月8日上午，副校长徐静到美术楼204智慧教室监控室在线听课，并进行了网上课堂巡查。在线听取了法学院孙桂燕老师为2020级法学本科班讲授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通过控制平

台巡查了美术楼、音乐楼、求实楼、求真楼、体育楼、博文楼等上课地点，查看课堂教学动态。



巡查结束后，徐静听取了学校教学信息化建设及使用情况的介绍，对学校将建设的智慧教室与有监控设备的教室都纳入教学观摩系统，实现了在智慧教室监控室、办公室就可实施网上教学督导巡查和听课等教学督导工作的做法表示满意。

徐静指出，教学质量督导由线下转入线上，大大提高了教学督导效率，不打扰师生随时看课堂，更能真实反映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情况，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和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参加了在线听课巡课活动。

### 三、学院风采

#### （一）化学化工学院组织召开教学信息员会议

为加强学风建设,促进教与学之间交流,我院于5月11日在求实楼0411教室开展化学化工学院信息员会议,会议由我院李洪亮副院长主持,院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孔春燕教授和学院教学信息员参加了会议。

首先,各班信息员汇报了各班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同学们的学习情况及课堂表现,对下一步的教学和学习提出了建议。李洪亮和孔春燕老师

认真听取每位同学的发言，并进行了详细记录。信息员发言完毕后，李洪亮老师对于信息员反映问题进行了解答，表示欢迎信息员反馈教学中的问题，要求信息员要带动同学们认真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本次会议的召开，加强了学院教与学的交流，及时发现了教与学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利于老师及时调整教学方案、学生查找学习的不足，推动学院优良学风建设。



## （二）音乐学院参加教育部 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培训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1年5月14-15日，音乐学院教师参加了教育部“2021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期学校培训”在线视频培训会议。音乐学

院院长、副院长、系（中心）主任、教研室主任及部分教师在会议室参加了此次线上培训。

本次教育部培训内容包括针对师范认证新要求进行解读，强化对认证的“主线”与“底线”要求的把握，研讨产出评价改进机制建立方法和认证关键技术，分享优秀的案例，对自评报告撰写进行指导等。

音乐学院领导、教师认真听会并详细记录培训内容，参训教师纷纷表示，此次教育部专题培训使我们更加明确了专业认证新要求下如何改进产出导向评价改进机制，如何进行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等。此次培训对推进我院音乐学专业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起到了指导意义。

### （三）化学化工学院组织召开专业认证期末考试命题会议

6月3日，化学化工学院组织召开专业认证期末考试命题会议，化工专业全体任课教师参加。

会上，李洪亮教授分析了化工专业认证的形势，说明此次考试命题对于专业认证的重要性；刘伟博士详细介绍了专业认证对教学评价的要求，分析说明了试卷出题要求，每门课程都要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目标，对涉及知识章节设置测试点，各个章节的分值一定对应准确，为以后调取试卷进行分析做好准备。

老师们纷纷表示，此次会议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了命题的意义和方法，下一步将按照专业认证要求，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转型要求，科学命题，检测出学生的能力和水平，做到科学评价。

## 四、教学督查反馈

随着学校教学信息化建设发展，学校建设了智慧教室，设置了教学观摩系统，已将全校所有教学楼有监控设备的教室都纳入了教学观摩系统。通过教学观摩系统督查，既可以不打扰师生上课又能随时查看课堂，大大提高了教学督导效率，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现将自启用教学观摩系统督查以来各级督导反映的个别教师课堂教学问题进行反馈：

1. 课堂管理不严，课堂上学生都坐在教室最后面且分散，前几排座位空着；有学生课堂睡觉、玩手机，教师无动于衷；
2. 没有在调课系统按照调课规定调课、调教室；

3. 课堂上讲过多与所讲课程无关内容；

4. 上课期间离开教室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望各教学单位切实做好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杜绝以上存在的现象，加强课堂管理，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规定，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下一步，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将组织教学督导专家充分发挥学校教学信息化平台的优势，创新督导督查形式，保障教学质量。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2021年6月18日

统稿：孙亚楠      校稿：董玲、杨光军      审核人：王华丽

责任编辑：李丽      终审：徐静

抄送：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2021年6月18日印发